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红旗塑料厂新建注塑加工件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红旗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红旗塑料厂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04-89-01-4225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钟楼区国控站点约 2.2km,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52</u> 分 <u>21.6</u> 秒, <u>31</u> 度 <u>46</u> 分 <u>50.11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钟政务办备(2025)34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号）</p> <p>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号）</p> <p>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p> <p>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四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p> <p>规划时限：2020-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18 年。</p> <p>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p> <p>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p> <p>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p> <p>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p> <p>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p> <p>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p> <p>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规划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中不包含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p> <p>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常州市红旗塑料厂，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企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p> <p>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p>
--------------------------------------	--

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总规划面积 31.81km²。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1、租用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5 号的一楼车间，本项目房东厂房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其中土地证编号为常国用（2010）第 0414412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证编号为常房权证字第 00504784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项目租赁厂房房屋性质为生产；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对照《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3、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2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p>	<p>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环境分线防控		(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 ² 。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四、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4km，不属于 2 千米的核心监控区范围。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城镇发展区，详见附图 11；同时根据钟楼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表 1-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准入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p>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p>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p> <p>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防洪安全和基本稳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护堤地和滩地上从事经营、取土、地下开采、考古发掘等活动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保证防洪安全、行水通畅、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滨河绿道工程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不涉及禁止从事的活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p>	是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模具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p>		是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在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4]178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是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相对距离 2.2km）。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西侧10.7km。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对照《省政

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p>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企业依托厂房原有水电设施</p>

	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运行生产。
<p>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p> <p>③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项目与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p> <p>(2) 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p> <p>(3) 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p> <p>(4) 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以及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在钟楼区实行区域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资源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且本项目能耗均达到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p>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使用其他燃料
<p>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的要求相符。</p>		
<p>④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p>		
<p>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详见前文表1-2）。</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PM₁₀、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的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p>		

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水污染治理可采取以下措施：污水收集处理“五统一”机制、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涉磷企业整治、农业面源治理、重点湖泊生态修复。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水环境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质功能类别。

③声环境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新建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 1-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距长江约 24.1km，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长江约 20.8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大开发项目。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影响饮用水水源。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 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原辅材厂外运输均为汽运。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	本项目符合江苏常

	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规划。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p> <p>(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通知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二 条</td> <td>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尚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第二十三 条</td> <td>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td> <td>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 </tr> <tr> <td>第二十四 条</td> <td>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td> <td>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td> </tr> <tr> <td>第四十三 条</td> <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尚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二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尚未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二十四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p>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围湖造地；</p> <p>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第四十六条	<p>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	本项目位置不在上述区域内。

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要求相符。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4)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分析

①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③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为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废气排放浓度、组分、风量、湿度、压力、工况等，项目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气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

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注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企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各类台账，并进行保存。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	相符

		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厂界外噪声可达3类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	相符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里范围内，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去向明	相符

	政办发 (2018) 91号)		确，固废处置率 100%。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中“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

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类别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本项目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相对距离 2.2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

（10）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p>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机组。</p>	

		<p>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p>		
	<p>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p>	<p>（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p> <p>（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p> <p>（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汽车运输。</p>	

	<p>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p> <p>(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p> <p>(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p>	<p>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道路洗扫、焚烧秸秆等作业；不属于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项目，不属于矿上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p>	
	<p>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十</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需要深度治理的超低排放的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储罐。</p> <p>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厂区无餐饮油烟。生产过程中无氨产生及排放。</p>	

		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 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p>(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 并向社会公开。</p> <p>(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 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 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p>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采用了处理设施, 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p>(二十一) 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 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 强化执法效能评估。</p> <p>(二十二)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 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p>	/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p>(二十三) 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 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 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p> <p>(二十四)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p>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采用了处理设施, 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
	落实各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	本项目进行塑料零

<p>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p>	<p>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p> <p>（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p> <p>（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p>	<p>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塑料粒子进行生产，产生的废气处理后排放，降低了对外环境的影响。</p>
---------------------	--	---

(11)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告或材料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相符</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对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p>	

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施，能够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基本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东北侧约 206 米处有环境敏感点壹地美商城小区、东北侧约 250 米处有环境敏感点松涛苑、东侧约 235 米处有环境敏感点树棵蒋家村。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很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未触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外环境简单，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统计数据及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钟楼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措施：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采

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其他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区域还有剩余环境容量，未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不会对周围居民用水产生影响，未触碰水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用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5 号的一楼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房东侧为江苏佳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泉辰印刷有限公司，北侧枫香路，隔路为常州申达经编有限公司。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对地表水没有直接影响；项目噪声经过预测，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线上查询系统出具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书》，本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详见下图。



(4) 选址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于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钟楼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相容。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方面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红旗塑料厂（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04 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红旗塑料厂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5 号的一楼车间，面积为 128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25 台（套）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钟政务办备〔202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

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塑料加工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产能	工作时长	备注
1	塑料加工件	代表性产品规格：100g、200g、300g、500g、800g 钳工柄；8oz、16oz 羊角柄；1000kg、1500kg 石工柄等	400t/a	3000h/a	主要用于手持式工具中

部分产品图片如下：



部分产品照片塑料加工件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租用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枫香路 55 号的一楼车间，面积为 128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共 25 台（套）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 吨注塑加工件的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约 1280m ² ，塑料加工件 400t/a
储运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105m ²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模具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模具的堆放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用水	冷却塔补充用水 150/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750m ³ /a
		生活用水 600t/a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量 480m ³ /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用电量 5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设施，风量 16000m ³ /h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80m ³ /a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危废库 8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依托房东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房东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常州市红旗塑料厂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和设施见下表。

表 2-4 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主要生产设备				
1	立式注塑机	HYD-125g	11	用于注塑
2	立式注塑机	HYD-300g	5	用于注塑
3	卧式注塑机	218T	1	用于注塑
4	卧式注塑机	120T	2	用于注塑
5	卧式注塑机	268T	1	用于注塑
二、公用及辅助设备				
6	空压机	JBV-20A	1	辅助设备
7	混料机	50KG	4	用于拌料
合计			25	/
三、其他设备				
8	冷却水塔	5m ³	2	辅助设备
全厂合计			27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PP	聚丙烯	t/a	150	5	25kg/袋
2	TPE (热塑性弹性体)	聚丙烯 35%、热塑性橡胶 (SEBS) 50%、白油 10%，碳酸钙 5%	t/a	250	5	25kg/袋
3	色母粒	红、黄、蓝、绿、紫等	t/a	5	0.05	25kg/袋
4	脱模剂	石油醚 18%，聚二甲基硅氧烷 1.3%，丙烷 24%，丁烷 56%，香料 0.7%	t/a	0.05	0.02	500ml/瓶
5	润滑油	矿物油	t/a	0.02	0.02	20kg/桶

备注：塑料粒子使用新料；润滑油仅用于模具常规维护保养，本项目不进行模具维修。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PP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约为 0.89~0.91g/cm ³ ；结晶性高，熔点为 170~172℃，连续使用温度达 110~120℃。硬度大，耐磨性好；良好的抗应力开裂性，比 HDPE 强 20-100 倍。	可燃	/

2	TPE	TPE 材料(Thermo-Plastic-Rubber material) 是热塑性橡胶材料, 比重 0.85~1.20, 缩水率 1.5~3%。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注塑, 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 挤出, 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TPE 材料是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 SBS, SEBS)为基础原材料, 添加树脂(如 PP、PS), 填料, 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改性材料, 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可燃	/
3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固体颗粒, 无明显气味, pH6.5-7.5、密度 1.61-1.90, 不溶于水, 由颜料、树脂、分散剂组成。	可燃	无毒
4	石油醚	石油醚, 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 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 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 但易挥发和着火。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5	聚二甲基硅氧烷	聚二甲基硅氧烷, 又名二甲基硅油, 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 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 无味, 透明度高, 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 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 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 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 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 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 可在-50°C~200°C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 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 阻尼, 减震, 消泡, 润滑, 抛光等方面, 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	可燃	/
6	丙烷	丙烷 (Propane),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 为无色无味气体,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发生化学反应, 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易燃易爆	微毒
7	丁烷	丁烷是一种有机物, 结构简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₂ CH ₃ 。是两种有相同分子式	易燃易爆	LC ₅₀ : 65800ppm(大

		(C ₄ H ₁₀)的烷烃碳氢化合物的统称，丁烷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无色，容易被液化的气体。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鼠吸入)
8	矿物油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在日光下观察不显荧光。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g/cm ³ (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樟脑、或人造扇香均能被溶解。	可燃	/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75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设有 2 台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对注塑机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自来水年补充量 150t/a。

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20 人，则生活用水为 600t/a。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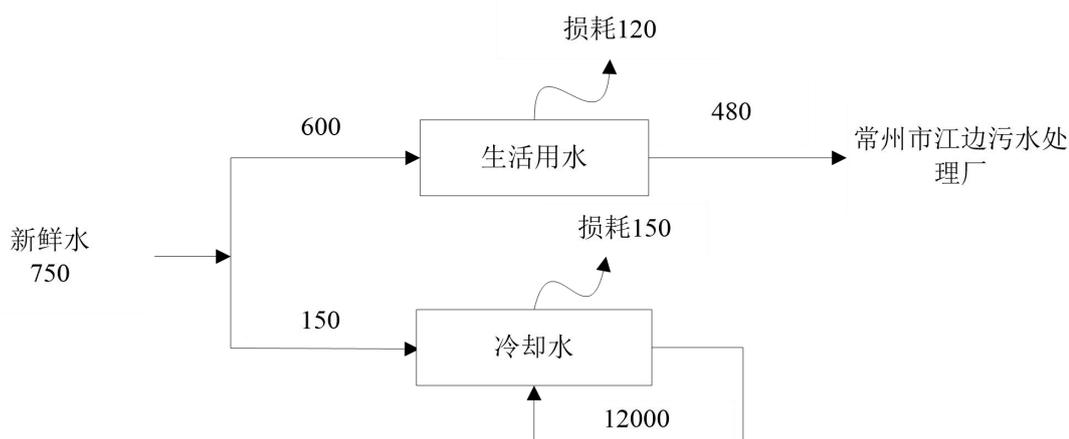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非甲烷总烃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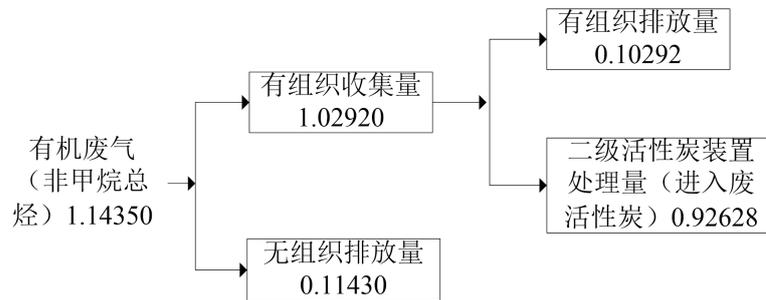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h。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280 平方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东侧项目厂房东侧为江苏佳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成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泉辰印刷有限公司，北侧枫香路，隔路为常州申达经编有限公司。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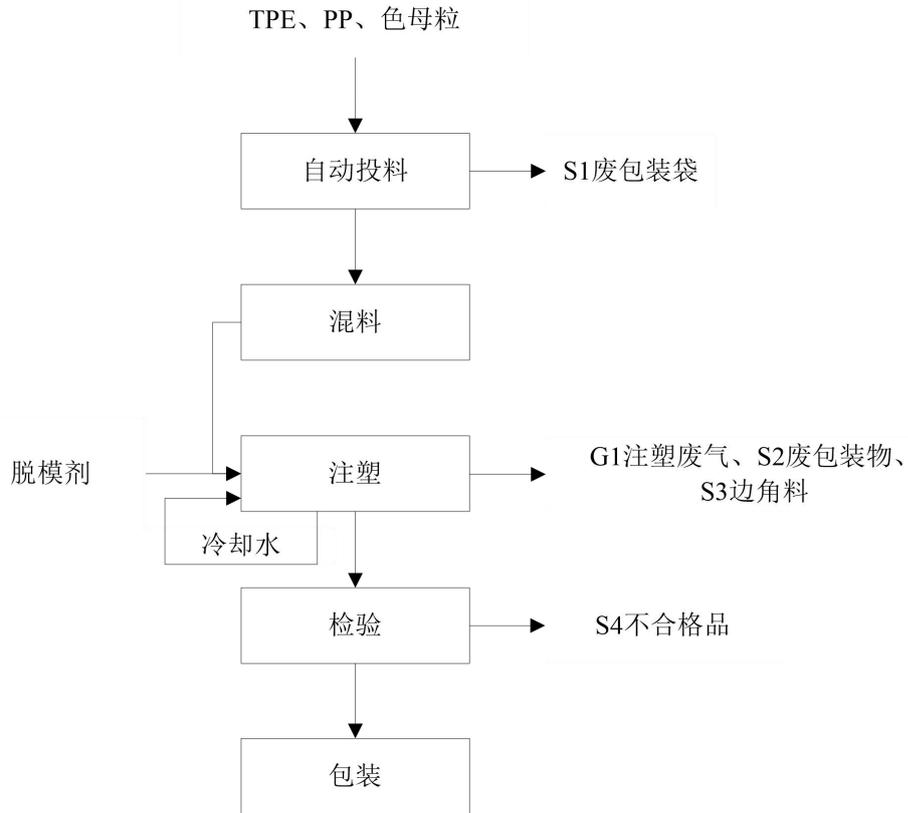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自动投料：**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将塑料粒子（PP、TPE、色母粒）按需倒入拌料机中，黑色产品采用 TPE，有其他颜色需求的产品采用 PP 粒子和色母粒混合进行生产，按照 30:1 比例混合，投入自动混料机，不进行烘料。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2mm 左右颗粒，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有 S1 废包装袋产生；

(2) **混料：**本项目根据产品需求，选用单一种类的塑料粒子或将 PP 粒子和色母粒进行混合，混料机密闭，且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2mm 左右颗粒物，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3) **注塑：**根据不同塑料粒子特性加热至特定温度，PP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0~235℃，TPE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5~210℃，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待模具

冷却后将模具剥离，即为塑料件。模具装配在注塑机上后，使用前需喷涂脱模剂，进行注塑加工。注塑工序产生 G1 注塑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受热后少量单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脱模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 S3，脱模剂废包装物 S2。

(4) **检验：**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

(5) **包装：**产品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2、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废气（G1）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噪声：生产设备、冷却塔、风机运行噪声。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	原料		废包装袋
	S2	原料		废包装物
	/	注塑、检维修		废抹布手套
	S3	注塑		废边角料
	S4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出租方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制造、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厂址内该公司无生产经营性项目，厂房对外出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与出租方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出租方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收集池、一个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本项目依托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3）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配套阀门，租赁方厂区设置 83.11m³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堆场由常州红旗塑料厂建设，环保安全相关责任主体为常州红旗塑料厂。

（4）室外消防依托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单独设置事故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水污染治理可采取以下措施：污水收集处理“五统一”机制、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涉磷企业整治、农业面源治理、重点湖泊生态修复。通过以上措施，常州市的水环境质量可以进一步提升。

(2)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10月11日在《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中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排口和排口下游1500m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N2410091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4年10月09日~10月11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体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TN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监测数据 (mg/L)	7.2-7.5	8-11	0.178-0.210	0.04-0.07	0.36-0.39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监测数据 (mg/L)	7.2-7.4	10-15	0.238-0.267	0.02-0.05	0.42-0.44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3 常州市江边	监测数据 (mg/L)	7.2-7.4	10-13	0.205-0.220	0.03-	0.39-

污水处理厂排 口下游 1500m					0.05	0.42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O ₃	/	160 (8h平均)	200	mg/m ³	
6	CO	/	4	10		
7	氨	/	/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8	硫化氢	/	/	10		
9	非甲烷总烃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主要举措如下：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②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③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④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2)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①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②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④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3)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①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②实施绿色车轮计划；③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①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②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③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5)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①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②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③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④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6)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①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②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7)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①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②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①强化标准引领；②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9)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①加强组织领导；②严格监督考核；③推进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2024 年 08 月 22 日在《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AN24081507。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 2024 年 08 月 16

日~2024年08月22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③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5千米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E, 4.8km)	非甲烷总烃	2024年08月16日-08月22日	0.80-0.94	2.0	4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9日至02月20日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年02月19日 (昼间)	2025年02月20日 (昼间)	限值 (昼间)
1	N1 厂界东外 1m	59	59	65
2	N2 厂界南外 1m	54	52	
3	N3 厂界西外 1m	53	51	
4	N4 厂界北外 1m	55	55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55号，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p>																																																													
	<p>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col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内容</th> <th>规模(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壹地美商城小区</td> <td>119.873807</td> <td>31.782493</td> <td rowspan="3">居民点</td> <td>3000</td> <td>NE</td> <td>206</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松涛苑</td> <td>119.876172</td> <td>31.780948</td> <td>2500</td> <td>NE</td> <td>250</td> </tr> <tr> <td>树棵蒋家村</td> <td>119.875166</td> <td>31.779719</td> <td>3500</td> <td>E</td> <td>23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7">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内容	规模(人)	大气环境	壹地美商城小区	119.873807	31.782493	居民点	3000	NE	2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松涛苑	119.876172	31.780948	2500	NE	250	树棵蒋家村	119.875166	31.779719	3500	E	235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内容	规模(人)																																																								
	大气环境	壹地美商城小区	119.873807	31.782493	居民点	3000	NE	2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松涛苑		119.876172	31.780948	2500		NE	250																																																							
树棵蒋家村		119.875166	31.779719	3500		E	235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距离以最近计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乙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苯系物的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其修改单
	苯乙烯	20	/		5.0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0.4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

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SS	10	
3	COD	50	
4	NH ₃ -N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2标准
5	TP	0.5	
6	TN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级标准,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2	SS	10	
3	COD	40	
4	NH ₃ -N	3(5)	
5	TP	0.3	
6	TN	10(12)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92	0.92628	0.10292	+0.102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435	0	0.11435	+0.1143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14355	0.92628	0.21727	+0.21727
废水	生活废水 m ³ /a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0048
	NH ₃ -N		0.0192	0	0.0192	+0.00288
	TP		0.0024	0	0.0024	+0.00024
	TN		0.0288	0	0.0288	+0.0072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21727t/a（其中有组织 0.10292t/a，无组织 0.11435t/a），总量在钟楼区平衡。

废水：废水新增排放量 480t/a，水污染控制总量：COD：0.192t/a、SS：0.1446t/a、NH₃-N：0.0192t/a、TP：0.00244t/a、TN：0.0288t/a。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厂房已建成，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p> <p>①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PP（聚丙烯）150t/a、TPE 250t/a 和色母粒 5t/a，PP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0~235℃，TPE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5~210℃。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低于各高分子聚合物分解温度，且加热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仅有少量单体排出。</p> <p>PP（聚丙烯）粒子、色母粒注塑、TPE 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P（聚丙烯）、TPE 粒子和色母粒在注塑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废气排放系数为 2.7kg/t，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435t/a。</p> <p>1) PP 年用量 150t/a，色母粒年用量 5t/a，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PP 粒子和色母粒在注塑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4185t/a。</p> <p>2) TPE 年用量 250t/a，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7kg/t，TPE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 0.675t/a；本次评价类比“常州邦凯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核算 TPE 粒子注塑废气源强，常州邦凯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水杉路 61 号，该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中，TPE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80t，干燥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80℃，烘料时间约 30min，注塑温度为 170℃，注塑时间约 3~10 分钟。本项目 TPE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92t，干燥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5~75℃，烘料时间约 30min，注塑温度为 185~210℃，注塑时间约 3~10 分钟。本</p>

项目 TPE 塑料粒子注塑工艺与邦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邦凯验收以及邦凯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TPE 粒子注塑时产生废气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未检出，苯乙烯、甲苯、乙苯的产生量极小，故本项目不对苯乙烯、甲苯、乙苯进行定量分析。

脱模剂全部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料用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共产生非甲烷总烃 1.1435t/a。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注塑废气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因此本项目注塑工段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1.029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0292t/a。

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435/a。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注塑废气	16000	非甲烷总烃	21.44	0.343	1.02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144	0.0343	0.10292	60	/	15	0.65	3000h	连续排放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要求，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为 400t/a，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29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73kg/t 产品，符合排放要求。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435	源头控制，车间通风	0.11435	0.0381	1280	7.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872522	31.7804427	15	0.65	13.40	25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C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1#	非甲烷总烃	16000	21.44	0.343	15	0.65	20	一次	0.5

3、废气措施治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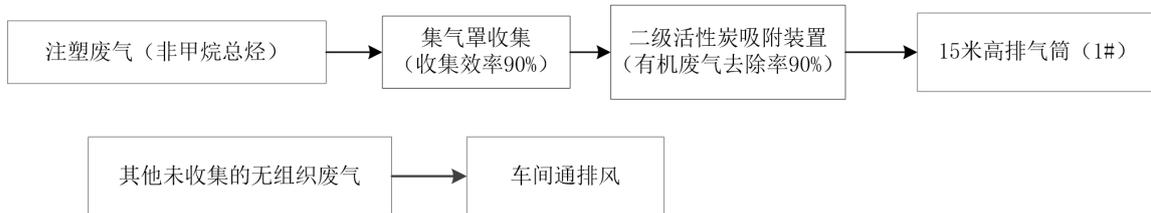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废气设备可行性分析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计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中侧面无围挡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PHV \times 360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2；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罩口边缘的控制风速，m/s；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 $V_x=0.25\sim 2.5\text{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 $\geq 0.3\text{m/s}$ ，取 0.39m/s。

表 4-5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参数见下表

名称	P (m)	P (m)	H (m)	Vx (m/s)	集气罩数量(个)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集气罩	0.7m*0.6m	2.6	0.15	0.39	20	13141.44	16000

根据上述计算，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注塑工序拟按照设计 16000m³/h 的风量进行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塑料制品工业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碳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碳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碳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碳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碳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其吸附原理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①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②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

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适用范围广：可适应高、低浓度，大气量，不同成分废气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设备风阻极低 $<100\text{pa}$ ，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剂形态选择	蜂窝活性炭
碘值	不小于 650mg/g
设计风量 (Nm ³ /h)	16000
设备尺寸 (mm)	一级：1400*1200*1200； 二级：1400*1200*11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堆积密度 (g/cm ³)	0.36
孔体积 (m ³ /g)	0.63
吸附率 (mg/g)	100
填充量	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1.45t
更换频次	活性炭每 90 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geq 90\%$
横向抗压强度	不低于 0.9MPa
纵向抗压强度	不低于 0.4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 1.2\text{m/s}$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一）规范设施技术。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体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设计文件以及环评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

体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二）**确保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详见附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三）**定期足量更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四）**保证收集效率**。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企业将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292t/a ，则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5.146t/a ；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1.45t ，每 90 天更换一次，则一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5.8t/a ，故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满足该要求。经计算，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为 0.39m/s ，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

注塑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道较长，且类比“常州邦凯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预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常州邦凯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水杉路 61 号，该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ABS 25t/a 、PA66（聚酰胺） 235t/a 、PP（聚丙烯） 230t/a 、TPE 80t/a 和 POM（聚甲醛） 30t/a ，ABS 粒子注塑温度为

200~210℃，PA66 粒子注塑温度为 260℃左右，PP 粒子注塑温度为 220~230℃，TPE 粒子注塑温度为 170℃左右，POM 粒子注塑温度为 210~220℃，注塑时间约 3~10 分钟。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 ABS 240t/a、PA6（聚酰胺）144t/a、PP（聚丙烯）4t/a、PC（聚碳酸酯）20t/a、TPE 92t/a 和色母粒 1t/a，ABS 粒子注塑温度为 190~220℃，PA6 粒子注塑温度为 255~275℃，PP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0~235℃，PC 粒子注塑温度为 260~275℃，TPE 粒子注塑温度为 185~210℃，ABS 和 PC 混合粒子注塑温度为 225~245℃，注塑时间约 3~10 分钟。本项目塑料粒子种类包含在邦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塑料粒子中，生产、注塑工艺与邦凯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邦凯验收塑料粒子注塑时产生废气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烟气温度均为 30℃以下，故本项目预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备，若实际生产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烟气温度高于 40℃，则采取降温措施。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无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	相符
2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且回收价值不高，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相符
3	工艺设计废气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于工位上方，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	相符

	收集	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汇合至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相符
4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蜂窝状，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4-8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mg/m³）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4、环境保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text{m}/\text{s}$, A、B、C、D 取值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影响因子	Q_c (kg/h)	面积 (m^2)	A	B	C	D	C_m (mg/m^3)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0	1280	470	0.021	1.85	0.84	2	0.76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6.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

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1) 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2) 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CH_3)_2S$ 和甲基乙基硫 $CH_3 \cdot C_2H_5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子，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_2H_5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_2H_5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3) 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4) 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 f 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本项目仅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恶臭物质为苯乙烯、臭气浓度。根据《Residual Styrene Monomer in SBS-Based Thermoplastic

Elastomers: Analysis and Mitigation》（*Polymer Testing*, 2020）文献参考可知，TPE 粒子在 200°C 注塑时，苯乙烯释放量可达 5 μ g/g 以下。本项目使用 TPE 粒子 250t/a，其中热塑性橡胶（SEBS）占 50%，即 125t，故本项目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625t/a，产生量很少，因此本项目恶臭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乙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废水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企业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车间整洁干净，仅进行简单的扫地清洁，不进行拖洗。企业原辅料进入后及时堆放至室内仓库，厂区内定期打扫地面，初期雨水不涉及污染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至 20 人，人均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3m³/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1.6m³/d），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pH（无量纲）：6.5~9.5、COD：400mg/L、SS：300mg/L、NH₃-N：40mg/L、TP：5mg/L、TN：60mg/L。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80	pH 值 (无量纲)	6.5-9.5	/	/	6.5-9.5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92		400	0.192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2		40	0.0192	
		TP	5	0.0024		5	0.0024	
		TN	60	0.0288		60	0.0288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TP							
		TN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52'20.78"	N31°46'50.73"	0.0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8: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无量纲)	6.5-9.5	/	/
2		COD	400	0.00064	0.192
3		SS	300	0.00048	0.144
4		NH ₃ -N	40	0.00006	0.0192
5		TP	5	0.00001	0.0024
6		TN	60	0.00010	0.02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92
		TP			0.0024
		TN			0.0288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对长江水质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体长江功能，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30 万 m³/d，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6.9 万 m³/d，且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68t/a（2.56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7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混料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产生位置	噪声源	单台/套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 (m)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量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	20	83.01	减震隔声	20	75	18	40	80
	混料机	75	4	81.02		20	100	18	20	80
	空压机	85	1	85		20	75	25	60	75

表 4-1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产生位置	噪声源	单台/套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 (m)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量	东	南	西	北
/	风机	85	1	85	减震隔声	20	85	15	42	82
/	冷却塔水泵	80	2	83.01		20	60	20	65	8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摇臂钻床、钻床、磨床、炮塔铣床、空压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新增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

频带作估算。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dB(A))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	63.01	25.50	37.90	30.96	24.95
	混料机	4	61.02	21.02	35.91	19.44	22.96
	空压机	1	65	27.50	37.04	29.44	27.50
	风机	1	65	26.41	41.48	32.54	26.72
	冷却塔水泵	2	63.01	27.45	36.99	26.75	24.42
叠加后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33.09	44.57	36.51	32.6
本底值(dB(A))				59	54	53	55
预测值(dB(A))				59.01	54.47	53.1	55.02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1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噪声措施治理

（1）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加强车间分区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3）在高噪声生产设备工作时，给操作人员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抹布手

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包装袋的年产生量为 16200 个，每个包装袋按 200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24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1%，故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物

本项目脱模剂消耗后会产生废包装瓶（约 110 个，每个约 80g），润滑油会产生废包装桶（1 个，约 1.83kg），产生量约 0.0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备注：润滑油仅用于生产设备检维修，少量的废润滑油被劳保手套吸附，因此不产生废润滑油）

⑤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此核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133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10.895mg/m³；

Q—风量；15000m³/h；

t—运行时间，24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类型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二级活性炭	93.6	1450	20%	19.296	16000	10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93.6 天/次，为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本次取 90 天/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炭箱）填充总量为 1.45t。每 90 天更换一次，则实际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4 次（一年按工作 300d 计），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6.7262t（活性炭量 5.8t，吸附废气量 0.9263t）。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6.7263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项目预计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固废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3.24	√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固体
2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化学物质	0.01	√	/	/	
3	边角料	注塑	固	塑料	1	√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4	√	/	/	

9	废抹布手套	注塑、维修	固	沾染化学物质	0.1	√	/	/	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2017)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6.7262	√	/	/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办公废物	3	√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3.24
2	边角料		注塑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4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抹布手套		注塑、检维修	固	沾染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6.726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办公废物		/	SW64	900-099-S64	3
合计										18.07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18.0765t/a，其中需要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6.8362t/a，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化学物质	脱模剂、矿物油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注塑、检维修	固	沾染化学物质	矿物油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726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废气	90天	T	

2、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个 8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建设，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的临时贮存。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危废仓库单独设置，地址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②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	密封袋	0.025	三个月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	密封袋	0.00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密封袋	1.682	

本项目需在库危废总量为 6.8362t/a，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1.7095t，其所需面积约 4m²，设置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8m²。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良好，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

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3) 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3.24	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注塑	SW17	900-003-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4	
4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注塑、检维修	HW49	900-041-49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726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3、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在厂区按照规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金属废料采用防渗漏托盘堆放，废实验废液、

清洗废液采用可封闭的桶盛装，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废试剂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危险废物暂存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I、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I、危废暂存库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因此危废暂存库内应划分放置区域。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c.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V、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d.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大于 10-11cm/s，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区的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e.标识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f.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楼，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以及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8 项目防渗区划分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及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常州发得门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

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i}{Q_i}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1	脱模剂	丙烷 24%	0.05*24%=0.012	5	0.0024
		丁烷 56%	0.05*56%=0.028	5	0.0056
4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5	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废		1.7095	50	0.03419
合计					0.042198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Q<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针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仅开展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分析，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物料泄露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火灾爆炸时可能会造成塑料粒子的分解，PP 塑料分解会产生烯烃、醛等多种热分解产物，TPE 塑料分解会产生苯乙烯等，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

①泄露：本项目脱模剂、润滑油等化学品有泄露的风险，若未及时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塑料粒子属于可燃物质，脱模剂属于易燃物质，有燃烧爆炸风险，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遇明火或高温物体，有燃烧爆炸风险，堆积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火灾爆炸时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

③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脱模剂、润滑油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和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电气设备选型：采用安全可靠、性价比较高的控制柜。柜内采用漏电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相应的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及断相保护户内外环

境使用的开关控制箱具备防雨、防腐功能。

2) 电缆、电线选型及敷设：根据本工程环境特征，配电线路选用技术性能优越、载流量大、敷设方便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电线选用铜芯塑料电线。外部主要采用电力电缆直埋方式，室内采用沿电缆沟或穿硬管等敷设方式。

3) 安全可靠：废气处理设施的电气设备外壳和插座进行可靠接地。总电源进入后，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共享接地网。设备配有阻火除尘系统、防爆泄压系统、超温报警系统及全自动控制系统。

4) 仪电缆选型：

①仪表信号电缆采用铜芯聚乙烯绝缘阻燃聚氯乙烯护套网（分屏）总屏单对或多对软电缆，引进现场仪表或接线箱，采用防爆格兰头配防爆挠性管的连接方式；

②补偿导线采用阻燃聚氯乙烯绝缘及护套普通级多股导体铜网（分屏蔽）总屏单对或多对软补偿电缆；

③考虑当地的极端最低（高）温度，采用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能够满足长期使用要求。仪表电缆推荐架空敷设，考虑装置内属火灾危险场所，故选用阻燃型电缆。

5) 风机系统：废气风机采用变频电机，且电机防爆等级采用 P55 级，强化系统在易燃易爆环境中设备的安全性。所有的风机在规定的流量和操作温度下工作，并配有软连接、减震垫、维修孔。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随着风量的变化，根据风机前管道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风机频率，调整风机风量，节能降耗，并确保用户范围生产线的稳定。

6) 防爆照明：安装的照明灯灯管采用隔爆型一体高效光源，既安全又节能且维护方便。整个照明系统均采用隔爆装置，设置按 GB14444-93 规程要求。

7) 防雷、防静电及接地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及盘柜内的重要系统安装浪涌保护器。根据《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2000），设置可靠的接地和总等电位联接，降低建筑物电气装置接触电压，消除自外部窜入建筑物电气装置

内的故障电压引起的危险电位差。根据需要在局部范围内做局部等电位联结。本项目废气装置将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用电设备金属外壳、电缆桥架等均做可靠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及防静电接地共用一套接地系统，并接成一个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电气安全设施。

8)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要求：条件允许的话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也可以用蒸汽）。

（3）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厂区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容积约为 200L，即 $V_1 = 0.2\text{m}^3$ ；

V_2 ：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厂区消防用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约为 2h，厂区最大消防水量 $V_2 = 72\text{m}^3$ ；

V_3 ：厂区无可以转移的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故 $V_3 = 0$ ；

V_4 ：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 ，故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 = 8.52\text{mm}$ ，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1280 平方米，计算 $V_5 = 10.91\text{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2 + 72 - 0) + 0 + 10.91 = 83.11\text{m}^3$$

综上，企业需设置约 83.11m^3 的事故应急池，租赁方厂区内拟设置一座 83.11m^3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发生时，企业事故废水可排入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在查明事故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红旗塑料厂新建注塑加工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枫香路 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2'21.6"	纬度	N31°46'50.1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脱模剂、润滑油、塑料粒子及各类危废 分布：生产车间、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泄露：本项目脱模剂、润滑油等化学品有泄露的风险，若未及时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p> <p>火灾爆炸：塑料粒子属于可燃物质，脱模剂属于易燃物质，有燃烧爆炸风险，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可燃粉尘在受限空间内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粉尘云，遇明火或高温物体，有燃烧爆炸风险，堆积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火灾爆炸时可能会造成塑料粒子的分解，PP 塑料分解会产生烯烃、醛等多种热分解产物，TPE 塑料分解会产生苯乙烯等，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 CO，从而引起中毒事故。</p> <p>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4)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p>(5) 减少粉尘的产生。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规定进行空气检测和清理粉尘，以有效减少或避免粉尘在作业场所扩散或沉积。控制粉尘与氧气混合浓度。消除点火源。严禁在有可燃粉尘的作业环境下进行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置一个 8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设置约 83.11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实行。</p> <p>(2) 项目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p> <p>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p> <p>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污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场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场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废 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292	/	0.10292	+0.102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435	/	0.11435	+0.1143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1727	/	0.21727	+0.21727
废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92	/	0.192	+0.192
	SS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0.0192	/	0.0192	+0.0192
	TP		0.0024	/	0.0024	+0.0024
	TN		0.0288	/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3.24	/	3.24	+3.24
	边角料		1	/	1	+1

	不合格品	4	/	4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01	/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0.1	/	0.1	+0.1
	废活性炭	6.7262	/	6.7262	+6.7262
生活垃圾		3	/	3	+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9 引用说明、引用报告、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0-1 TPE MSDS 报告；
- 附件 10-2 类比项目大气监测报告；
- 附件 10-3 脱模剂 MSDS；
- 附件 11 情况说明
- 附件 12 钟楼经济开发区-环评批复；
- 附件 13 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6 工程师现场照片附件；
-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状；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7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示意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